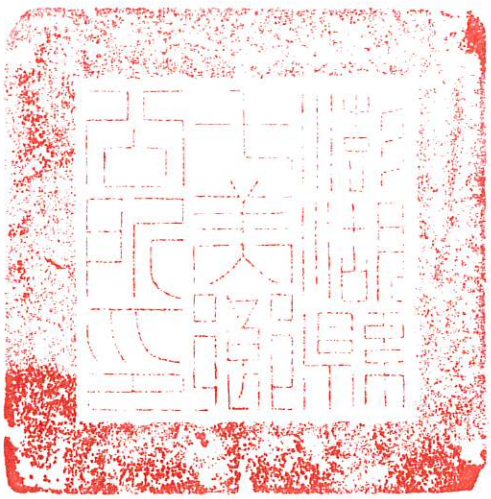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500070073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七美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呂啓俊